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館 5 樓演藝廳。

參、主 席：鄭校長東昇

記 錄：魏子晴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詳後附各處室報告資料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 一、本學期持續進行校內軟硬體設備改善與增置作業，忠明的各項基礎與人文建設在歷任校長的規劃下一一完成建置，並給予忠明成長的能量，十年前種下的小樹苗，在十年後已成長茁壯成大樹，感謝前人的付出，提供我們優質的教學環境，期勉同仁繼續盡己之力為忠明努力，讓忠明可以持續精進成長。
- 二、在制度面依專業分工進行調整，導護工作回歸學務處主責辦理，並偕同愛心志工協助指揮，老師回歸教學本職，專注於教學輔導及班級經營；另外本校已於校網建置線上報修及場地借用系統，以簡化程序並提升行政效率；再者，為行政支援教學，持續爭取各項經費進行設備改善與優化，在 AI 時代，資訊融入教學是未來趨勢，妥善運用科技輔助教學將有助於老師掌握學生學習狀態，感謝老師們持續進行增能研習，保持學習動能，並透過同科同領域、跨科跨領域或跨部進行交流，激盪出教學火花、產生更多可能性以達彼此共好；接下來在新的學年將會多著墨在教學成長，並邀請校外講師或校內老師進行交流分享；學校的各項發展為外界評價本校的依據，老師們在各個面向認真教授及指導孩子，也是忠明獲得家長認同的主因，感謝同仁的辛勞與付出，祝大家暑假快樂。

玖、散 會：下午 5 時。



頒獎

◎ 頒發本校教職員工參加或指導學生校外競賽獎勵金

備註：優勝者已獲贈獎金，其數額若高於本獎勵辦法所訂獎金，則不再重複頒給。

項次	受獎人員	項 目 內 容	成 績	金額	備註
1	李蕙芳	指導學生參加臺中市英語演講比賽	第二名	1000	
2	黃國銘 陳柏仁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高中組數學科-進入全國賽	第二名	1000	嘉獎 2 次 獎狀 1 幀
3	林喬盈 謝宜誠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生物科-進入全國賽	第二名	1000	嘉獎 2 次 獎狀 1 幀
4	潘貴學 吳岳樺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生物科	第二名	1000	嘉獎 2 次 獎狀 1 幀
5	蕭宜萱 廖俊季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生物科	第三名	500	嘉獎 1 次 獎狀 1 幀
6	柯麗文 梁瑾瑩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第三名	500	嘉獎 1 次 獎狀 1 幀
7	賴志忠 簡天申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第三名	500	嘉獎 1 次 獎狀 1 幀
8	蔡聖傑	指導學生 2024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高中男生跳高	第一名	2000	
9	廖士達	指導學生參加 2024 潘政琮 AJGA 國際系列賽女子組	第二名	1500	
10	周秋萍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年全國第 75 屆金木、天爵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第三名	1500	
11	王詩雅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高男雙打	第四名	1000	
12	陳杰洋	指導學生參加臺中市市長盃武術錦標賽高男組南拳競技高男組 第一名	第一名	1500	
13	柳內惠茹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年台中市市長盃中等學校學生籃球錦標賽高女團體	第一名	1500	
14	朱芸萱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年臺中市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青年組	第三名	500	
15	國中部 國文領域	指導參加臺中市暨中區模擬考五科中排名第一	3 次	3000	
合 計			18,000		

◎ 轉頒本校教職員工參加及指導學生校外競賽教育主管機關獎狀

備註：教師榮獲嘉獎(含)以上獎勵，均已另案由人事室辦理敘獎，不另列於本次資料。

項次	受獎人員	項目內容	成績	備 註
1	葉淑珍	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教師組國語字音字形	第二名	
2	陳俞君	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教師組閩南語字音字形	第四名	
3	黃郁軒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國語字音字形	第一名	
4	黃睦棋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國語演說	第三名	
5	葉淑珍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作文	第三名	
6	江美蓮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寫字	第三名	
7	張雅芳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第三名	
8	陳俞君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閩南語朗讀	第三名	
9	施乃綺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國語朗讀	第四名	
10	陳昭安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作文	第二名	
11	吳婷婷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國語演說	第二名	
12	張賀雅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寫字	第三名	
13	張賀雅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國語朗讀	第三名	
14	張東紅	指導學生參加 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國語字音字形	第四名	
15	廖寶貴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高中組數學科	佳 作	
16	陳冠州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高中組數學科	佳 作	

◎ 頒發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寫作獲獎圖書禮券
 施乃綺老師. 劉勇志老師. 張雅芳老師. 黃睦棋老師. 葉淑珍老師. 江美蓮老師.
 陳怡君老師. 黃郁軒老師. 陳英絲師.

教務處報告

教務主任 曾柏融

一、本學期完成事項

- | | |
|---------------------|------------------|
| 1. 113.02.23 | 五專免試入學宣導說明 |
| 2. 113.03.07 | 大學繁星公開推薦 |
| 3. 113.03.11-06.28 | 晚自習 |
| 4. 113.03.15 | 高一鹿港踏查 |
| 5. 113.03.15 | 國中英語作文演講比賽 |
| 6. 113.03.19 | 大學繁星放榜 |
| 7. 113.03.29 | 國中袋鼠數學忠明高中考區 |
| 8. 113.03.29 | 國三會考文昌祠祈福 |
| 9. 113.04.09-06.21 | 教師英語口說增能 |
| 10. 113.04.12 | 國三會考祈福活動 |
| 11. 113.04.19 | 大學師長入校觀議課 |
| 12. 113.04.19 | 國一科博館闖關 |
| 13. 113.04.21 | 國一新生報到 |
| 14. 113.04.23 | 臺中市科展 |
| 15. 113.04.27 | 科學園遊會 |
| 16. 113.05.03 | 雙語實驗班暨南大學、船山走讀參訪 |
| 17. 113.05.17 | 高二國文作文講座 |
| 18. 113.05.18-05.19 | 國中教育會考 |
| 19. 113.05.24 | 高中英文作文演講比賽 |
| 20. 113.05.31 | 雙語實驗班 ICRT 參訪 |
| 21. 113.06.07 | 高中國文桌遊研習 |
| 22. 113.06.15 | 辦學說明會 |

二、待辦事項

- (一) 11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錄情形(統計至 6 月 13 日): 繁星推薦 42 人, 大學申請入學 132 人, 科大申請入學 14 人, 特殊選才 2 人, 獨立招生 7 人, 運動績優甄試 2 人。113 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報名人數 100 人。
- (二) 高中部教師請於 7 月 1 日上午 10 點繳回紙本學期成績冊, 補考出題老師 6 月 28 日前繳交考題, 本次補考監考為生物科、數學科與國文科老師, 預計輪值監考順序為: 貴文、畹鳳、幸怡、冠州、素真、美娟、毓璿、俞君、英絲、勇志、美蓮師, 7 月 4 日(星期四)舉行高中補考。
- (三) 已發放暑假作業及開學複習考及模擬考相關資訊並於校網公告, 校網公告【高中暑假作業暨開學複習考】。
- (四) 7 月 15 日高一高二重補修開課, 感謝各科老師支援重補修課程。
- (五) 8 月 5 日~8 月 23 日高二高三暑輔課程, 8 月 19 日~8 月 23 日高一暑輔

課程，高三每日 7 節課，高一高二每日 6 節課，感謝各科老師協助授課，請配合不提前講授進度為原則，可安排多元化的學習活動或複習。

- (六) 113 學年度暑期輔導國一預計開 10 班、國二預計開 5 班、國三預計開 10 班、國二學習扶助班 1 班。
- (七) 下學年國中數學及理化科進行分組教學，感謝國中數學、自然領域及導師費心。
- (八) 113 學年度課程時間安排：國中每個領域時間皆為 2 節不排課、週二高一、高二第 1、2 班群不排第 8 節。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高三多元	
3			高一多元		班週(國一二除外)/ 高中社團
4			高一多元		班週/高中社團
5			國中社團		
6			國中社團		
7		高一二彈性			
8					

(九) 高中學習歷程時程表

項目	內容	件數	時程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上傳 課程學習成果	1~9 件	113 年 2 月 16 日(五)至 113 年 7 月 18 日(四)24:00 前
	任課教師認證		113 年 2 月 16 日(五)至 113 年 7 月 21 日(日)24:00 前
	學生勾選 課程學習成果	6 件	113 年 10 月(待教育部公布)
多元表現	學生上傳 多元表現成果	1~15 件	113 年 2 月 16 日(五)至 113 年 10 月 1 日(二)24:00 前
	學生勾選 多元表現成果	10 件	113 年 10 月(待教育部公布)

- (十) 感謝各位老師及各處室於本學期各項校內外工作的協助，各項課程如高中多元選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國中彈性課程、國中社群發展課程…等等，皆積極落實體驗學習、校外參訪踏查、多元學習活動。

學務處報告

學務主任 鄭淵聰

- 一、感謝全體教師這一學年的辛勞與配合，讓學務處舉辦的各項活動皆能圓滿完成。
- 二、感謝國三畢業班導師於6月19日（星期三）國一新生訓練擔任導師工作，讓本次國中部新生訓練活動圓滿順利成功。
- 三、學務處針對違規學生，秉持「鼓勵學生及時改過、奮發向上，養成守法守分之習慣，並激發服務社會的精神」，繼續實施「志工服務」，並訂定「違規學生志工服務」暨「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也請導師善用，並與學務處密切配合，協助違規學生及時改善。
- 四、訓育組承辦多項政令宣導及校內外競賽，感謝全體同仁鼎力支幫忙指導及擔任評審，懇請繼續惠予協助支持。
- 五、麻煩各處室及老師們協助，暑假期間有返校打掃、環境整潔、改過遷善營、各社團各項訓練、活動、營隊、各體育隊伍暑訓。
- 六、暑假期間老師若有帶學生參加活動，請務必事先知會學務處方便校安中心通報，感謝配合。
- 七、8月15、16日（星期四、五）高一新生訓練，煩請擔任高一導師的同仁當日上午8時前到教室指導學生，本次新生訓練規劃一天半時間，感謝導師幫忙。
- 八、暑假銷過營返校打掃暨社區服務日程表

日期	星期	班級（原班）		時間
7月1日	一	暑假銷過		8：30～11：30 AM
7月9日	二	高101	高102	8：30～11：00 AM
7月11日	四	國105	高103	8：30～11：00 AM
7月16日	二	國106	高104	8：30～11：00 AM
7月18日	四	國107	高105	8：30～11：00 AM
7月23日	二	國108	高106	8：30～11：00 AM
7月25日	四	國109	高107	8：30～11：00 AM
7月30日	四	國110	高108	8：30～11：00 AM

- （一）參加返校打掃同學請準時到校並穿著整齊校服，服儀不整或遲到者將加重打掃項目。
- （二）學生請規定時間到學務處前川堂點名打掃，環糾依責任分組返校協助打掃及監督。
- （三）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得事先向衛生組登記請假，另行安排打掃時間。

- (四)「有請假但未打掃者」及「無故缺席未打掃者」記警告乙次處分。
- (五)若遇下雨天照常返校打掃，除非颱風天則依氣象局公告是否上課為依據。
- (六)本年度暑假共計安排 7 天返校社區打掃，銷過營一天。高國一依原班排返校打掃，國一 1、2、3、4 班已於寒假輪值打掃完畢。

祝福同仁：

暑假心想事成

平安喜樂！

教官室報告

主任教官 蔡振彰

一、工作報告

(一) 缺曠管制

1. 本學期缺曠管制狀況較上學期改善許多，惟仍有少部份班級同學有就學狀況不穩定的情形，需須加強輔導與關心。(通報中輟：0 人)
2. 逾期未補請假，以致曠課過多的狀況較上學期改善許多，將持續利用通報宣導改進。(曠課 42 節以上：24 人)

(二) 輔導銷過

113 年暑假銷過營預定於 7 月 1 日實施，請導師協助提醒要銷過或補服務時數的同學記得線上報名；另再次提醒，欲申請銷過的同學，要先完成申請始可開始銷過，未完成申請的同學銷過紀錄將不予承認。(警告超過 27 次：1 人)

(三) 防災演練

本學期依計畫完成全校防震、防災演練，另外在 4 月 3 日上午發生芮氏規模 7.2 強震時，發現同學們大部分均能夠立即完成趴掩穩及快速完成疏散動作，由此可看出本校定期實施防災演練的成效。

(四) 校園安全維護與法治教育

1. 校園安全維護：

本學期雖無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惟「校園安全」維護仍為主要核心任務，學務處將持續檢討精進。

2. 法治教育：

本學期持續利用各項集會時間及通報針對「反詐騙」、「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反毒」實施宣導外，並邀請臺中市警察局及專業講師蒞校實施「預防犯罪及交通安全」法治教育共計 2 次。

(五) 交通安全

本學期無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惟仍有部分同學於上放學騎乘 U-Bike 時因未注意路況而肇生交通事故，將持續利用集合時機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 U-Bike 公司到校實施宣導，以強化同學交通安全觀念。

(六) 防制校園霸凌

本校目前無霸凌管制案件，惟本學期仍有部分班級發生同學互相衝突的案件，請各導師持續關注班上同學間相處的情形，如有異常狀況可適時移送輔導處或學務處協處，教官室將持恆貫徹反霸凌執行，提高警覺以早期鑑別高危險潛在加害(受害者)。

(七) 尿液篩檢

本學期尿液篩檢實施 1 人次，均呈陰性反應，管制良好。

二、預定工作事項：

- (一) 預定 7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11 時 30 分辦理暑假銷過營。
- (二) 預定於暑假期間(6-9 月)配合校外會執行專案重點期間推行。
- (三) 預定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各項宣導與活動推行。
- (四) 預定於 9 月 11 日(星期三)升旗時，辦理期初交通安全宣導。

總務處報告

總務主任 于子惠

一、公物保管

- (一) 各班課桌椅請貼上座號姓名標籤，若需要清理桌面可至總務處領取去漬油，若有需要油漆請至總務處登記領取。
- (二) 各班班級公物請建立保管人制度並落實個人保管責任。公物若有損壞，請由總務股長報修；若是人為因素破壞，需自行負擔修繕或賠償費用。
- (三) 煩請持續協助宣導，嚴禁同學在班級教室洗手台清洗餐具，以免油漬及菜渣堵塞水管，菜渣等廚餘請勿倒入洗手台，以維持水管暢通。
- (四)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物保管競賽優勝班級名單，感謝家長會提供班級導師致贈禮券乙份及班級獎金 500 元，將於校務會議及升旗時公開頒發，感謝全體老師辛勤指導。

二、用電及節能

- (一) 本校電梯為提供公務及行動不便者使用，感應扣請謹慎保管，請勿自行複製與借用他人，部份電梯機體老舊，偶有突發狀況發生，造成同仁困擾亦請見諒。
- (二) 為協助節能減碳，請指導學生離校前務必檢查確認班級內電器電源均已關閉，以免浪費電力，因假日和晚間偶有發現教室或辦公室電器空轉情況。
- (三) 為維護用電安全，已安裝冷氣設備之教室，請勿任意增置其他高耗能電器，影響師生安全。

三、冷氣使用注意事項

- (一) 冷氣使用請依本校冷氣使用管理辦法及冷氣使用注意事項，以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 (二) 各班冷氣儲值卡請妥善保管，儲值冷氣卡的時段及相關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 (三) 配合國中部班班有冷氣計畫依本校冷氣使用年份，仍持續進行教室及辦公室冷氣汰舊換新作業。

四、本學年度申請及進行的營繕及設備工程

- (一) 輔導處團輔室修繕整建工程。
- (二) 臻賢樓 3 樓數位應用暨創新學習中心裝修工程。
- (三) 臻賢樓 3-4 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 (四) 教學行政大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 (五) 力行樓老舊廁所整建工程。

- (六) 配合市府清溪政策本校化糞池下水道整修工程。
- (七) 臻賢樓南側老舊廁所整建工程。
- (八) 博雅會議室暨多元自主學習教室多媒體設備改善。

五、持續推動及辦理事項

- (一) 校區內外樹木修剪綠美化、滴灌系統、病蟲害防治及樹木修剪等。
- (二) 各辦公室、專科教室及教室等設備添購及木櫃、置物櫃、窗簾及樓梯止滑等修繕。
- (三) 校區地坪凹陷、水溝、水管、截水溝、各樓層頂樓通管等疏浚、修繕及改善暴雨積水等工作。
- (四) 校區電力系統配置等修繕與維護。
- (五) 各處室例行性採購招標業務。
- (六) 全校冷氣清洗、修繕維護及汰舊換新。
- (七) 辦理家長會各項業務。

六、本學年度謝師宴預訂於6月28日(星期五)晚間6時假全國飯店B1宴會廳舉辦，敬邀全體教職員工參加。

七、預訂於8月20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審議委員會

輔導處報告

輔導主任 蕭瑄華

- 一、本學年特別感謝導師們在輔導工作上的盡心與合作！老師們都發現個案量激增，似乎已是現在的趨勢。輔導處在此繁重且多處理負面議題的工作之中感受到部分導師的辛勞，感謝導師在合作順暢度的考量；也特別要感謝本學期部分任課老師也照顧到任課班級學生的需求，為他們進行二級轉介，使真正的個案不漏接。輔導工作不只是一個法令規定的事務而已，同時也是身為教育人員的基本素質，輔導處將會繼續推動三級輔導工作，還請老師們持續支持。
- 二、請導師填寫一級輔導紀錄：每位學生每學期都應至少有一次與您個別談話的機會，請將談話內容摘要填寫至「一級輔導紀錄」的欄位。一、二年級本學期填寫的截止日期是7月12日(星期五)。本學期多數班級已經完成，謝謝老師們！
三年級畢業班也多數已完成紀錄，少數尚未完成的班級，還請導師加緊腳步，以免遺忘，填寫截止日為7月31日(星期三)。畢業班的輔導紀錄在今年7月31日依法將不能再行更改並留存10年，日後可能提供法定必要的調閱。
- 三、大學學測及國中教育會考考生服務皆已順利完成，7月12、13日的大學分科測驗仍需陪學生再努力走一段備考之路。感謝辛苦的導師與行政同仁共同協助處理考生事務與穩定考生情緒，也感謝家長會提供餅乾供考生補充能量。
- 四、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30分於圖資館3樓科學會議室辦理「高三畢業生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學生家長自由參加，無需事先報名。「志願選填個別輔導時間」為7月30日(星期二)上午，已請同學提前與專輔老師預約時間討論，也請導師協助留意學生的志願填寫狀況，給予其適當建議。
- 五、本學年度高中部有二位學生(高一1位、高三1位)，國中部有一位學生(國二)安置於普通班，未接受學輔班及巡輔教師服務，麻煩請導師填寫第二學期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教服務輔導紀錄，請於6月28日前繳回，謝謝老師們協助！
- 六、依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高中部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為定期評量占40%，平時成績占60%。多元化之彈性評量方式，如：縮小考試範圍、重複測驗、調整原有測驗成績比例、自編測驗、替代性作業、口述問答、實際操作等，教師可自訂，上述方式僅供參考。

請任課教師們務必填寫特教組提供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期目標與評量」表，並於規定時間內繳回，謝謝您的合作。

- 七、行政院於 110 年啟動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中，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治教育宣導至少 3 場次(含以上)」列為計畫考核指標。另教育局指示每學年度應至少辦理 1 次學生自傷(殺)防治相關議題之教師增能研習。113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預定安排以上相關輔導知能教師研習，屆時以校網「教師相關活動」發佈，請老師留意報名並參與。

圖書館報告

圖書館主任 陳耿育

一、本學期競賽訊息：

- (一) 中學生跨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130310 梯次作品成績公告，共 38 位同學作品獲獎，獎項如下：特優 4 名、優等 6 名、甲等 28 名。成績公告於學校網頁，恭喜獲獎同學，感謝高中國文領域老師指導。
- (二) 本學期校內英文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成績已公告於學校網頁，恭喜獲獎同學！感謝高中英文領域老師指導。校內獲獎同學可直接於中學生網站投稿。
- (三) 本學期校內班級讀書會心得報告競賽成績已公告於學校網頁，恭喜獲獎同學，感謝老師指導。
- (四) 本學年高一高二自主學習發表比賽成績已公告於學校網頁，恭喜獲獎同學，感謝老師指導。

二、閱讀教育

- (一) 本學年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閱讀推動計畫，感謝閱讀教師跨領域共備社群研發系列活動並實施國一全年級閱讀素養彈性課程。
- (二) 持續於周四辦理班級行動書箱借閱，感謝導師鼓勵同學閱讀。

三、國際教育、雙語教育

- (一) 連續三年實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姊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感謝雙語班教師群持續共備協力並辛勤指導。
- (二) 連續三年實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感謝國中教師社群持續共備協力於課程研發及活化教學。

四、資訊組

- (一) 本次參與團購購買之軟體「臺灣百年寫真 GIS 資料庫」已購買完畢，使用期限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使用校園 IP，登入網址 <https://twoldim.infolinker.com.tw/> 可直接使用，請師生多加利用。
- (二) 113 年教學軟體之購買，請老師上教育「校園與數位內容網」
<https://www.sdc.org.tw/>，搜尋查看可購買之軟體清單與詳細資訊，如有需求軟體，請通知資訊組#786，列入購買清單。

補校報告

校務主任 陳熾如

- 一、感謝校長、各處室行政同仁行政上之協助，感謝補校二位寶貴組長、天申組長與本校兼課教師宜佳秘書、素冠老師、竣發老師、勇志老師等夜間教學上之協力支援，讓補校在教學課程、團體活動及行政上，均能圓滿順利完成！
- 二、值此學年之末分享一學年以來補校點滴的學習足跡，更期盼爾後教師們不分彼此能協助到補校支援教學，指導陪伴學生們成長！
 - (一) 多元豐富學習課程：書法、太鼓、太極拳、英語、烏克麗麗、日語、鉛筆速寫、台語、手作烘焙、體適能等等。
 - (二) 環境教育：黑熊保育基金會《與台灣黑熊做朋友》保育講座、RE-THINK《循環之邦》環境教育桌遊體驗活動。
 - (三) 身障宣導：陽光基金會《臉部平權-外表不能定義我》宣導體驗活動。
 - (四) 人權教育：社會課以英文書寫行動，聲援國際人權鬥士自由。
 - (五) 自然實作：指導學生實作手工皂、天氣瓶、紙箱烤地瓜等。
 - (六) 戶外教育：東海大學《走讀閱東海、守護溯溪流》、爵士音樂節[草悟道秋夜樂]、杉林溪[山林健行]，豐富身心、拓展學習經驗。
 - (七) 展現自我、活出精采：提供同學們展現自信魅力的舞台，以豐富人生經驗，例如：校慶開幕表演、校慶書法/速寫藝文展、學習成果展暨感恩會、假日帶領參加《第5屆大墩陵蘭通遊行表演》、《第11屆百人同心鼓舞·愛心相隨公益展演》、《臺南400-全國鼓藝競賽》等活動。
- 三、忠明補校設有多元豐富學習課程：台語、書法、太鼓、太極拳、英語、烏克麗麗、日語、鉛筆速寫、手作烘焙、體適能等等。不分族群、不分老少，即日起熱情招生中，敬請同仁們協助大力宣傳、分享~謝謝！

午餐中心報告

午餐執行秘書 許宜佳

- 一、本學期供餐至 6 月 28 日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導師與全校同仁的協助幫忙；7 月 1 日起已安排廚工至各班清洗並檢修餐車。
- 二、暑假期間安心午餐餐券已上網後端設定，感謝導師協助宣導，依據餐券領餐規範每日中午可至全家、7-11、萊爾富、OK、臺灣楓康超市憑學生證領取餐點，暑假期間若有學生領餐問題，可跟午餐中心聯繫。
- 三、教職員工 113 年 2 月至 6 月餐費預計於 8 月薪資扣繳。
- 四、依據 113 年 5 月 14 日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113 年 8 月起學生午餐費調漲為每人每餐：國中生 49.8 元、高中生 51 元，寒暑假教育局未補助時及教師搭伙午餐費調整為每人每餐 56 元，原每月供應 1 次豆漿、2 次乳品，提升為 1 次豆漿、2 次乳品。

人事室報告

人事室主任 吳怡蘋

一、人事動態：

- (一) 113 年 8 月 1 日榮退：陳昭吉老師
- (二) 113 年 8 月 1 日留職停薪：王薇瑀老師

二、113 年 7-8 月市府借用本校擔任國家考試試場情形如下：

- (一) 113 年 7 月 5 日至 8 日：公務人員高普考試。
- (二) 113 年 7 月 27 日：護理師考試。
- (三) 113 年 8 月 3 日：司法及專技考試第一試。
- (四) 113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公務人員司法人員特考。

三、員工協助方案宣導：

- (一)「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 EAP」服務項目(所有諮詢服務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

- 1. 提供免費諮詢專線 0800-028-885(您撥鈴鈴-鈴來吧-幫幫我)、線上平臺申請、電子郵件申請、填寫表單向市府人事處申請。
- 2. 一對一顧問諮詢：依同仁需求，提供合適之心理、法律、財務、健康、管理之專業人員。
- 3. 專家入場諮詢。
- 4. 機關危機事件團體諮詢。
- 5. 心理巡迴駐點服務。

- (二) **過勞自我預防**：工作過度、工作壓力大或工時過長，除了會造成身體過度疲勞或加重許多病症外，嚴重時甚至會導致猝死。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特編製「臺中市政府員工過勞自我檢測手冊(電子版)」1 冊，可供同仁檢測自己是否有過勞情形。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提升教師社會支持、個人專業成長，促進與維護教師之心理健康，使教師個人得以在工作、家庭及其他環境之正向改變，爰廣續規劃「113 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並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請教師同仁視需求參考運用，詳細內容可參閱服務網站

(<https://reurl.cc/nrnZgd>)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reurl.cc/YdMD5D>)。

五、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公教人員非因公務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應依赴大陸地區及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外，於請假時，應逕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原因等。」同仁不論平日或假日或寒暑假出國、赴大陸、港

澳，請於出國前至差勤管理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完成出國請假手續；學期中仍應以校務及課務為重，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利。

六、教師經核准參加碩（博）士班進修者，請於取得學位證書後，立即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以免因延誤導致個人權益受損。尤其每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較高學歷證書者，請務必於 7 月 31 日前至人事室辦理改敘，如於 8 月 1 日之後再提出，改敘後之薪級將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以「檢齊證件送達人事室申請改敘日」為審定改敘生效日，務請把握時效）。改敘所需證件：改敘申請書 1 份，學位證書（原、新學歷）、合格教師證、初任敘薪通知書、最近 1 學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留職停薪進修同意函及復職同意函等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七、參加各項進修，不論是利用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均應事先至人事室填寫進修申請書，申請進修程序：

至人事室填寫進修申請書（檢附報名簡章）→會簽相關處室→校長核准→放榜錄取請檢附錄取通知送人事室留存。（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之名額，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 1/10 為限）。

八、40 歲以上編制內教職員、40 歲以上聘僱人員且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不含契約進用人員）（40 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每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 4,500 元，得以補助當年度公假（差勤系統請選擇健康檢查公假）1 天前往受檢（課務自理）。

（一）市府來函宣導：同仁受檢時將 X 光檢查列入檢查項目，以達結核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自主管理。

（二）申請健康檢查補助，須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

（三）未滿 40 歲編制內之教職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13-119 年）」，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請同仁多加利用。

九、同仁如有婚、喪、生育等事實發生，請於 3 個月內提出補助費之申請，以免影響權益。

十、公教人員兼職或兼任業務，均需經機關學校指派、核准或備查。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及公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內外從事補習或自行開設家教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於 112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修正規定及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相關 Q&A」已於置掛於校網。

十一、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4 日函以，鑑於近年跟蹤騷擾事件頻傳，造成社會危害，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跟蹤騷擾防制法業經 110 年 12 月 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請依教師法規定，本於權責進程序及實體查證，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十二、**性騷擾防治宣導**：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之情形。(可上網搜尋「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閱讀完整規定條文)：

(一)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二)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三) 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專線電話：04-23224690 轉 750，專用傳真：04-23230269，專用信箱：置於本校人事室。

十三、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宣導：

- (一) 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一) 員工：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教職員、工友、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二) 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
- (二) 反對職場霸凌，你我一起建立友善職場，本校為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設置受理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專線電話：04-23224690 轉 750，專用傳真：04-23230269，專用信箱：置於本校人事室。
- (三) 臺中市政府霸凌處遇與調適諮詢預約專線電話 0800-028885(服務時間為每日 7 時-21 時)。

十四、酒後不開(騎)車、酒駕零容忍-防杜酒駕宣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2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85252 號函重申酒後不開車及上班或午休時間禁止飲酒及酒後滋事，避免影響上班效能。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第 8 點規定，酒後駕車經警察取締或未依法令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未於事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如經事後查知具有酒駕事實，除應有之懲處外，再依違反誠實之義務，予以申誡二次。

會計室報告

會計室主任 曾燕雪

一、宣導事項：

- (一) 公款的支用都有一定程序，必須經過層層關卡審查，請注意相關法令，向學生收取之代收代辦費，請相關處室儘速清理完畢，如有賸餘，應依規定退還學生。
- (二) 各處室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請確依計畫核定項目及期限辦理執行，以免日後經費被剔除追繳，已執行完畢計畫經費，請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 (三) 市府來文重申各機關學校對經管之款項應切實檢討，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個人負擔，均應依相關規定存管及記錄，並於會計報告內表達。依據教育局 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及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
- (四) 建議各位老師要去刷簿子，因為我們的薪資及各項補助款是用劃帳直接存簿的，為了確保大家的權益，對自己的薪資稍微核對一下。

祝健康 平安喜樂~